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758号

申请人：郭丽君，女，汉族，1979年6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文迪安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45号自编12号。

法定代表人：朱安琪，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文为，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罗某，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郭丽君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文迪安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加班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郭丽君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文为、罗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8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加班工资204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明确商定，加班按相应加班时间作补休处理，当月产生的补休次月应当补休完毕，原则上一年之内必须补休完当年所产生之加班时间，且我单位员工手册规定，不经主管安排的加班属于无效加班；二、经我单位复核申请人自报工作量清单情况，发现申请人存在大量虚报工作量问题，申请人在职期间也未就其工作情况是否存在平时加班问题提出异议；三、申请人在我单位未作出解雇的情况下，擅自不回我单位工作行为可视为申请人放弃加班应给予补休的权利；四、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加班费的仲裁请求大部分已经超过仲裁时效。综上，我单位认为申请人要求支付加班费的仲裁请求，缺乏合理的依据，应予全部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2012年2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每天工作7.5小时，实行大小周工作制，通过钉钉打卡和指纹打卡考勤，自2019年1月起工资调整为12000元/月。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尚余51天1.5小时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费未结算。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与罗某（微信名：1***）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罗某于2022年6月29日向申请人发送“上个月余补休55天1.5小时，这个月补休4天，余51天1.5小时”；2021年1月12日向申请人发送“统计至12月底：余补休30天2小时”；2020年12月3日向申请人发送“余补休43天2

小时”；2019年12月11日向申请人发送“明天后天没什么事可以补休”等关于补休的信息。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反驳称罗某只是负责登记，并没有复核的权力，核查加班时长由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决定。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加班时长，其单位已经安排申请人补休，其单位规定加班均作补休安排，且补休不跨年，故罗某与申请人计算的加班时长有误。另外，其单位规定加班需要事先申请，如因事情紧急未能提前申请，则需要加班后向主管进行报备。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员工手册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员工手册第四章第二节第一点第d项载明“加班由上级主管安排，不经主管安排的加班属于无效加班，不计工资不作补休”，第四章第二节第三点第d项载明“当月产生的补休应于次月补休完毕，原则上一年之内必须补休完当年所产生之加班时间，过期不补休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人对员工手册真实性不予确认，表示其在职期间从未看过或签收过该员工手册。本委认为，首先，从现有证据可知，申请人在职期间一直是罗某对申请人加班时长进行统计并安排申请人补休。被申请人作为负有用工管理责任的用人单位，并无证据证明其单位对罗某登记加班情况存在异议，亦无证据证明其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考勤、加班补休管理的人员情况和加班补休的数据。其次，被申请人提交了员工手册拟证明其单位加班需要提前申请并经审批同意，但该员工手册仅为部分节选，且没有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其他员工的签名确认，

被申请人也未举证证明其单位的员工手册有经过民主程序进行公示或告知申请人，亦无证据证明其单位有切实实施过该制度，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最后，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工时台账属于用人单位掌握保管的用工管理台账，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加班及安排补休的具体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申请人已经举证其累计加班时长的证据，而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其单位已安排申请人补休完毕的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采纳申请人主张的累计加班时长。经核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加班工资20400元，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加班工资204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